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福利別	主軸代碼	主軸名稱	業務聯絡窗口
H. 性別暴力防治	A	性暴力防治整合型創新方案	郭小姐/02-85906686
	C	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服務方案	鄭小姐/02-85906683
	D	兒少領航員輔導支持資源中心方案	王小姐/02-85906678
	E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方案	江小姐/02-85906685
	F	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	林小姐/02-85906696
	G	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	林小姐/02-85906696
V. 兒少保護	J	充實兒少保護家庭處遇人力資源計畫	周小姐/02-85906690

【性暴力防治】

一、性暴力防治整合型創新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文教基金會及宗教組織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
4. 設有社會工作、心理諮商或法律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二) 補助原則：

1. 全國性團體以 1 案為限，各直轄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縣(市)政府以核轉 2 案為限。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開事項：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講座鐘點費、保險費【每人新臺幣(以下同)500元/年】、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律師諮詢費、通譯服務費、督導鐘點費、訪視交通補助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差旅費、臨時酬勞費、膳費、表演演出費、撰稿費、翻譯費、器材租金、媒體素材製作費、設計費、剪輯費、播出費、版權費、拷貝費、購買媒體通路、宣導費(不含宣導品、紀念品)、網站管理及維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雜支、專案計畫管理費(請分項申請甲類、乙類專管費)等。

(四) 工作項目：

1. 數位/網路性騷擾、性私密影像、性誘拐與性勒索防治服務：辦理渠等成年被害人之諮詢及服務，協助上開諮詢及服務個案相關影像移除及下架事宜，並依當事人需求轉介提供法律諮詢、陪同報案、陪同偵(詢)訊、關懷訪視、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心理輔導等服務。
2. 兒少性侵害或性剝削未成年行為人預防教育輔導服務：設計行為人輔導教育模式，提供諮詢、風險評估，以及早期介入服務方案。
3. 針對性暴力多元案件樣態(如男性、移工、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同志被害議題、數位/網路性暴力案件等)設計適合其特殊處境之創新宣導教育作為，以協助專業工作者及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兒少性剝削去汙名、兒少人權觀念、新興犯罪型態(如網路誘拐)、青少年友誼網絡特性、多元處境被害人求助困境與迷思，以及非實體數位網路風險議題與合作策略的了解。
4. 申請單位應提供前一年度實際辦理成效，以量化數據或質性資料呈現；若為新興計畫，則請提報計畫預估之成效。

(五) 成效計算標準：

所提計畫應提報下列預期效益指標，以供審核參考：

1. 辦理數位/網路性騷擾、性私密影像、性誘拐與性勒索防治成年被害人，或兒少性侵害、性剝削未成年行為人預防教育輔導個案服務，應說明各項服務介入之成效指標，以量化數據或具體案例分析呈現。
2. 辦理工作坊、專題或個案研討、座談會等宣導者，應視辦理目的設計

前後測問卷，於宣導活動辦理前後進行施測，並針對施測結果分析說明辦理效益。

-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家庭暴力防治】

二、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文教基金會及宗教組織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心理師公會。
4. 設有社會工作、心理諮商輔導或法律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2. 每直轄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縣(市)政府以核轉 5 案為限。
3. 申請單位如為民間團體，應出具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含其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文件，或同意進行個案轉介之證明文件。所簽契約或個案轉介證明應包含第 5 點所列事項，並將影本併同請款資料函報本部，始得辦理撥款。
4. 申請單位應擇定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如：年輕被害人、新住民、多元性別、男性等提供服務。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服務方案，並辦理下列事項：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民間團體之申請計畫，應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公私協力分工原則，培力民間團體發展家暴被害人之專精與深化服務。

(2) 為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應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並將會議內容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3)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家暴被害人及其家庭，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及後追個案服務工作，並配合提供中央政府相關服務數據與統計。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社工、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助理員（補助偏鄉、離島地區聘用高中（職）畢業或具 2 年以上社福服務或教育實務經驗者，每人每月以 2 萬 6,000 元核算；聘用大專院校畢業者，每人每月以 2 萬 9,000 元核算，每年最高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專業人員參加家庭社會工作或輔導相關工作坊訓練補助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 萬元）、家庭評估工具費、家庭系統處遇媒材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個別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律師諮詢費、訪視交通補助費、臨時酬勞費、設施設備費（開辦所需之辦公、安全、諮商輔導及育樂設施設備、其他相關設施設備等）、設施設備修繕費、講座鐘點費、督導鐘點費、差旅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膳費、雜支、專案計畫管理費（請分項申請甲類、乙類專管費）等。

(四) 工作項目：

1. 依家庭暴力被害人需求及其家庭脈絡，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評估及處遇服務。
2. 申請單位掌握、評估並敘明計畫所服務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對象在社會文化脈絡下之處境、服務需求；所規劃提供之處遇服務應具文化（性別）敏感度，同時建立並敘明針對該族群之服務方式、特點與內涵。
3. 申請單位應盤點、連結並建立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家庭、社區支持資源網絡，建立在地化服務模式。
4. 應提供符合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各項個案工作、團體支持、社區工作等服務，有效協助該族群及其家庭面對及解決暴力。

5. 得併同申請教育訓練，提供專業服務人員進行專精化之教育訓練及督導。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為延續性計畫申請者，請於申請表中說明前一年開結案人數、被害人需求達成之評量，及其他足以呈現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效相關數據，並辦理成效評估，同時提供具體案例分析。
2. 所提計畫(含延續性及新提計畫)應說明本(112)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並說明測量方式，包括：預定受理案件數、連結服務資源數與方式、服務內容與方式、被害人需求達成程度、比較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家庭接受服務之前後差異、專業人員接受督導及教育訓練後對多元文化、性別敏感度或認知程度之改變情形等。
3. 其他各項服務工作之成效指標，由申請單位自行訂定，本部審酌計畫時將參考所提工作項目與方式，審視其合理性。

(六) 延續性計畫請說明前一次核銷年度之經費執行率，若經費執行率低於80%，請分析執行不佳原因及本一年度因應對策。

(七)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2年以上、4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三、兒少領航員輔導支持資源中心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2.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事機構。

(二) 補助原則：

1. 申請單位以有從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直接服務單位(如家庭暴力被害人一站式多元服務方案及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及處遇方案)為限。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輔導申請單位盤點服務區域內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與服務之國中、國小、幼兒園、學諮中心

及民間團體等單位，並建立服務資源網絡及聯繫互動機制。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協助、訓練及督導申請單位執行本方案，每年召開至少 2 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執行成效評核事宜，評核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團體活動費、講座鐘點費、外聘督導及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宣導費(不含宣導品、紀念品)、印刷費、差旅費、臨時酬勞費、膳費、教材費、撰稿費、設施設備費、雜支、專案計畫管理費(請分項申請甲類、乙類專管費)等。

(四) 工作項目：

1. 辦理個案研討：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研討會議、直接服務相關單位網絡聯繫會議；參與人員應包含社政、教育及其他網絡單位，以精進直接服務相關專業工作者之目睹兒少服務知能，及強化各網絡成員之溝通合作。
2. 諮詢與督導服務：針對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與處遇之教育、社政、警政、醫療衛生等單位，提供相關諮詢與督導服務，以有效回應個案需求。
3. 教育訓練與培力：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服務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區域內辦理目睹兒少輔導之三級輔導教育單位、社政單位、其他相關之網絡單位之專業知能。
4. 研發與推廣：針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預防與輔導相關議題進行研發與推廣，累積專業知識，擴大民眾參與，以整體提升大眾對此議題之識能。

(五) 成效計算標準：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申請單位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及說明測量方式，本部將依各計畫所提工作項目與方式，審核合理性。

-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

四、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方案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4.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事機構。
5. 設有社會工作、心理諮商輔導或法律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2. 申請單位應擇定依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通報之老人保護個案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通報之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提供後續追蹤服務。
3. 申請單位應執行「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處遇服務」、「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及家屬（含相對人）支持團體」、「老人保護或身心障礙者個案家庭關係修復及互動活動」，並從「大眾教育宣導」、「專業教育訓練」等 2 項工作中至少擇 1 項執行，並敘明服務涵蓋區域。
4. 申請單位如為民間單位，應出具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其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文件，或同意進行個案轉介之證明文件。所簽契約或個案轉介證明應包含第 5 點所列事項，並將影本併同請款資料函報本部，始得辦理。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開事項：
 - (1) 核轉民間單位之申請計畫，應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公私協力分工原則，培力民間團體發展老人保護或身心障礙者保護被害人之專精與深化服務。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輔導申請單位盤點並建立服務區域

內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保護服務資源網絡，包含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老人福利中心、身心障礙服務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並建立在地服務模式。

- (3) 協助督導民間單位邀集所轄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網絡人員參與該單位辦理之專業教育訓練。
- (4) 協助、訓練及督導民間單位執行本方案，每年召開至少 2 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執行成效評核事宜，評核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 (5)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老人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落實服務轉介及後追服務工作，並配合中央政府提供相關服務數據及統計。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團體活動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家族諮商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宣導費(不含宣導品、紀念品)、印刷費、訪視交通補助費、差旅費、臨時酬勞費、膳費、撰稿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設施設備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雜支、專案計畫管理費(請分項申請甲類、乙類專管費)等。

(四) 工作項目：

1. 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處遇服務：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或轉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依其經濟、健康、法律、心理輔導、照顧及其他等多元需求，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保護服務，並落實個案管理。
2. 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及家屬（含相對人）支持團體：提供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或高風險個案及其家屬有關生命經驗回顧與統整、創傷復原、老年生活照顧、財務規劃、家屬團體等，增進渠等適應與處理危機事件之能力，並有充權之效益。
3. 老人保護或身心障礙者個案家庭關係修復及互動活動：透過協談、輔導、年節聚會或其他活動等方式，增進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與

其家庭成員之關係修復及溝通互動。

4. 專業教育訓練：辦理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防治工作坊、專題或個案研討、座談會等教育宣導，提升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防治網絡相關專業工作者（包括法官、檢察官、醫療衛生、教育、警政、社政）等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知能。
5. 大眾教育宣導：針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照 C 據點、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活動地點等之志工、參與人員、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本身進行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宣導。

(五) 成效計算標準：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申請單位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及說明測量方式，本部將依各計畫所提工作項目與方式，審核合理性。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

五、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點並整合所轄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需求與資源，連結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推動本計畫。每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申請 1 案為限。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所轄區域需求，布建社區初級預防資源；針對參與本計畫初級預防工作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建立輔導及培力機制。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所轄參與本計畫初級預防工作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每年召開至少 2 次聯繫會議，並視需要邀網絡單位參加。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布建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資源：

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住宿費、交通費、臨時酬勞費、膳費、撰稿費、翻譯

費、口譯費、教材費、資料蒐集費、獎座(牌)、網站建置及設計費、網站管理及維護費、設施設備費、宣導費(不含宣導品、紀念品)、雜支、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志工服務背心(每件最高補助 160 元)、影片製作費(製作社區初級預防計畫相關影片所需費用)。

2. 建立社區初級預防培力及輔導機制：

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住宿費、交通費、膳費、雜支、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影片製作費(製作社區初級預防計畫相關影片所需費用)。

(四) 工作項目：

1. 布建社區初級預防資源：

依所轄區域需求，規劃配置性別暴力防治初級預防資源，以經費補助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以下計畫：

- (1) 初級預防宣導社區計畫：依所在社區特性、暴力態樣、防治作為等，規劃辦理有助於提升在地民眾辨識暴力、通報與轉知服務資源等之宣導活動；應依在地需求及特性，採多元及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
- (2) 初級預防領航社區方案：
 - A. 依所在社區特性、暴力態樣、防治作為等，規劃辦理有助於提升在地民眾辨識暴力、通報、盤點並連結在地防治資源網絡；應依在地需求及特性，採多元及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
 - B. 應發掘並連結其他社區組織共同參與，透過聯繫會議、參與經驗分享、外部專業人員培訓等多元方式，提升其他社區組織之參與。

2. 建立社區初級預防培力及輔導機制：

- (1) 透過多元管道發掘並鼓勵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參與本計畫，逐步提高涵蓋率。
- (2) 針對參與本計畫初級預防工作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實地訪視及聯繫會議。
- (3) 針對參與本計畫初級預防工作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應追蹤其推動情形，並適時透過專家學者予以輔導、協助。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申請本項主軸計畫者，應詳實列出所轄社區近三年之通報案件數據，並分析說明數據增減、資源佈建及精進作為。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辦或委由所轄社區組織產至少製 1 支影片素材，且拍攝內容得結合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社區初級預防培力及輔導、社區防暴創意競賽、防暴宣講師、初級預防共識營等相關社區初級預防方案；該影片素材並得由本部運用於推動保護服務初級預防計畫及相關活動。

【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

六、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集中派案社工、成人保護社工、兒少保護社工等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為限；每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申請 1 案為限。
2. 設施設備以保護性社工每人補助新臺幣 5 萬元為限；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設施設備費、修繕費(每案至多補助 30 萬，申請時應臚列修繕項目並檢附報價單佐證)、網路費。

(四)工作項目：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積極預防並發掘潛在保護性個案，提升通報準確度及精進風險預警評估機制、強化以家庭為核心之多元服務與發展。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應說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二的新增人力聘用策略。
2.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時檢附策略二之保護性社工人力進用成果。

【兒童及少年保護】

七、充實兒少保護家庭處遇人力資源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文教基金會。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 補助原則：

1. 為深化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本計畫補助民間團體家庭維繫人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估算所需民間團體執行家庭維繫服務之人力(以公部門處理家庭重整案每人 8 案，公私部門協力處理家庭維繫案為分工原則，家庭維繫服務社工每人 20 案估算)，輔導民間團體提出申請。
2. 原以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之民間團體聘用人力，不得轉以此計畫經費支應。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轉計畫獲核定後，與受補助單位訂定契約或簽訂服務提供切結書。所簽契約或切結書應包含第 4 點所列事項，並將影本併同請款資料函報本部，始得辦理撥款。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計畫服務，並辦理下開事項：
 - (1) 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 (2)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家庭及兒少，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及後追個管工作，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專業服務費、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本計畫補助之社工人力應依現行兒少保護相關規定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訪視追蹤兒少與家庭生活情形。
2. 除定期追蹤關懷訪視、連結個案所需資源外，應積極運用本部補助之「6 歲以下兒保個案親職賦能服務計畫」、「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充權計畫」及「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等資源，提供育有 6 歲以下個案家庭密集式的親職服務，評估家庭需求提供多樣化的服務資源，針對安置需求個案並積極辦理尋親及後端的親屬家庭服務工作。
3. 針對家庭重整案件，應積極與家庭工作，提升家長照顧教養功能、積極安排會面探視等，促成兒少及早返家。經評估顯無返家可能之個案，應及早提出兒少永久性計畫，包含連結兒少重要第三人、持續尋求親屬安置或照顧之可能性，促使兒少得以有重要他人之情感歸屬或是家庭式的照顧。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提升家庭功能：以家庭功能評估量表為基準，比較受虐兒少家庭接受服務之前後差異。
 2. 降低家庭風險：以 SDM 風險(再)評估表為基準，比較受虐兒少家庭接受服務後風險高低。
 3. 其他各項服務工作之成效指標，由申請單位自行訂定，本部審酌計畫時將參考所提出之工作方式審視其合理性。
-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